

阳山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局主动作为、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工作任务目标，全力推进水利各项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水利基础保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工作总结

（一）党建工作方面

我局党组对标对表上级决策部署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以党建引领生态水系行业发展，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1. 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党组（支部）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8 月开展了纪律学习教育月活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落实党组前置决策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机制，全局上下签订

了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

2. 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从严从实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如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定时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3.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党组（支部）以省委巡视组巡视为契机，抓好问题整改，完善了系列长效机制。

4. 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党组（支部）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的分析研判，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5. 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组（支部）以“学习强国”为抓手，坚持“会前学习”制度，以书记领学的形式示范带动，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通过班子成员以上率下，领学带学督学，使学习成常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二）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方面

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一是严格计划用水管理，按时对发证取水户100%下达计划用水。二是按水资源统计要求，按时

报送相关报表。三是按上级部署进行了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四是按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开展了辖区内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共在系统登记 305 个。五是落实取水户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六是针对 2019 年审计发现问题，对照核查落实整改。七是按标准足额进行水行政征收，共征收水资源费 380.31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9495 万元。八是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县“三下乡”等宣传活动期间，多形式开展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等政策法规的宣传。

2. 严格执行行政审批程序。按承诺时限审批办结和完成“双公示”信息报送，2020 年度受理并办结行政许可（审批）69 宗，行政确认 25 宗，按本部门职能完成 98 宗新建、改建和扩建禽畜养殖场预审工作。

3. 及时调整及优化管理流程。在行政权力事项相关系统定期梳理了本单位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及时做好相关事项动态调整及优化管理流程。

（三）农村水利水电水保与供排水方面

1. 全面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共 361 宗，其中镇级水厂升级改造 12 宗、县城水厂扩网 1 宗、村级供水 348 宗，涉及 13 个乡镇，受益 35.896 万人的县级验收，并通过市级验收，同时实现我县 55 个省定贫困村 660 个 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受益人口 17.81 万人。

2. 完成我县“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共

11宗，共投入改造资金11254.2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投入3274万元，电站自筹资金7980.23万元。已全部完成改造并通过完工验收。

（四）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监督方面

1.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一是做好全县51宗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管理，检查落实水库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和预测预报、调度运用、应急预案“三个重点环节”；检查落实水库大坝日常巡查制度及台账，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及处理。二是对省水利厅暗访组及监督检查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库逐宗落实整改措施，汛期前消除威胁。三是完成县管茶坑、曹田坑、沙坝、城北4宗水库及先锋等20宗小型水库安全鉴定工作。四是完成2020年度板塘等20宗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五是完成城北水库、牛路坑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六是组织开展阳山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完成庙公坑河阳山县段等27条河流404.87km、茶坑水库等67宗水利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划定，以及组织开展江河主要支流及重点独流入海河流治理项目《阳山县连江（下游阳山段）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七是不定期对在建水利工程项目阳山县2019年山区五市中小河治理工程项目进行市场主体履约、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落实、工程进度、工程建设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组织并督查指导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开展未及时竣工验收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以

及不定期对我县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 水库移民工作。2020年度，在完成水库移民人口动态核减工作后，及时发放了大中型水库移民3156人共191.79万元的直补到人资金及小型水库移民1656人99.6万元的自行修房资金；完成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程项目6宗，消化资金328.79万元。

3.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一是完成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二是完成我县2020年11个乡镇41宗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运行管理暗访及监督检查工作。三是对县内在建水利工程、水库、电站等进行多次检查，排查隐患74个，已整改到位有74个，整改率100%。扎实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工作。

（五）水旱灾害防御方面

1. 做好汛前准备。一是落实水旱灾害防御责任制、水库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二是汛前完成编制《阳山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完善县管3宗中型、1宗重点小（一）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修编，督促各乡镇对小（一）、（二）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的编制。三是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按照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需求，补充编织袋、铁笼、木桩等一批防汛物资，提供抢险物资保障。四是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汛前组织检查组对水库、其他水利工程进度汛进行了全面检查，对水库运行调度责任人、水情通报机制、值班巡查制度、抢险物资储备和抢险人员进行了督促落实。

2. 做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2020 年下达我县中央资金资金 48 万元、省级资金 144 万元，我局按资金使用要求对水利水毁工程进行修复和购置防汛抗旱物资。

3. 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对山洪灾害防御的监测预警预报，收到雨情、水情信息后及时向有关部门、乡镇、村发布汛情信息。

(六) 民生水利建设方面

1. 2019 年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余下的扫尾工程正有条不紊的进行。

2. 阳山县雷公坑片区污水管道工程。工程已全面完工，正在进行完工结算。

(七)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面

1. 河长履职。积极推广“广东智慧河长”用于巡河管护、抓好河长巡河履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全县使用智慧河长巡河次数 9886 次，其中县级河长巡河 124 次，镇级巡河 2351 次，村级河长巡河 7411 次，全县河长上线率为 100%。

2. 抓好督导检查与问题整改。2020 年，县河长办向有关部门及各乡镇发出的督办函共 12 份，按时处理“广东智慧河长平台”公众投诉事项 9 宗，对巡河发现、上级交办和暗访发现等河湖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3. 认真抓好基础性工作。全面建立县级 8 条河流“一河一档”，并按照要求完善系统信息填报；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

工作要求和分工，印发《阳山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述职方案》建立我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述职机制。

4. 扎实推进“清四乱”和“清漂”等河湖专项整治行动。2020年，我县今年共排查并录入系统的“四乱”问题16宗，已全部销号；2020年两轮集中“清漂”共投入资金112.5万元，清理河道总长824.5公里，清理水域面积7.29平方公里，清理垃圾785.3吨。

5. 推进和完善我县碧道建设。密切配合省市开展万里碧道远期规划和近期建设，制定县级碧道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和完善我县碧道建设项目。目前，我县列入近期规划建设的碧道共38.9公里，其中列入2021年任务清单13公里，2022年任务清单21.8公里，2022年后任务清单4.1公里。

6. 做好河流水质常态化监测。根据《阳山县河长制水质监测及评价方案》，县级八条河流跨县、跨镇交界断面将每季度进行常态化水质监测1次，21个监测断面，2020年4次水质监测均达到目标水质要求。

7. 开展河长制知识进校园活动。2020年继续深入开展“河长制”进校园，通过印发《建设阳山幸福河湖倡议书》并成功举办第一届“河长杯”演讲比赛，通过学生的桥梁作用，带动更多的家长、民众了解河长制工作。

8. 多措并举，强化宣传与培训。抓住“6·5”世界环境日、“科技三下乡”、乡镇圩日等机会积极开展“河长制”宣传活动；

挖掘先进典型，发挥榜样作用，开展首届寻找“阳山最美河湖卫士”活动；联合团县委制作“河小青”原创视频，开展“保护母亲河·美丽中国梦”小学生绘画大赛及定期开展“河小青护河”志愿等活动；积极开展河长制业务及“河小青”志愿者岗前等专项培训。

（八）水政执法方面

1. 做好扫黑除恶宣传工作。今年我局利用3月22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环境日”、重大节日全方位宣传，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共印发宣传资料8千多份，新增设一个LED屏每天24小时滚动宣传、悬挂横额47条、手机宣传2800多条，共投入宣传工作经费57500元。

2. 加强水政执法工作。今年，我局采取日常执法巡查、夜间突击执法等多种方式进行伏击，开展河道巡查9336公里，出动巡查人员1655人（次），执法车辆421次，联合相关部门执法30批次，制止现场人工作业行为30次，查扣运输车48辆、钩机13台、铲车15台、吉普车1台、拖拉机14辆、摩托车1台，先后查处河道内违法采（运）砂案件55宗（其中22宗为无人认领），涉嫌构成非法采矿罪移交公安机关3宗，打掉“蚂蚁搬家”式违法采砂点18个，依据《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行政处罚款108.37万元。

（九）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方面

1. 做好河流工程质量监督。对阳山县 2019 年山区五市中小河流（青莲镇布苟岩、江英镇江英水、黄盆镇黄盆河和小江镇黄金滩）治理工程、城北小学排渠改造工程、黄埔学校段防洪排涝改造工程、连陂水电站增效扩容工程和江英镇镇村供水工程的施工质量监督。

（十）城市供排水处理方面

1. 做好雨污排水处理工作。每天做好管道排水口巡查，全年修通被淤泥堵塞的管道有 7 处共 122 米，修复或更换沙井盖、雨水篦子约 159 个，修复被洪水冲毁的排洪渠 1 处共 18.5 米，清理渠内泥石流共 42.5 立方米，全年县城主城区完成新建排水管道 7.26 公里。

（十一）机电排灌管理方面

1. 加强汛前检查工作。汛前结合实际制定巡检计划，按照“重点优先”、“先设备后设施”方式对重点泵站检查，确保安全度汛。

2. 做好重点泵站巡检助修工作。一是加强安全生产宣传；二是积极组织泵站零配件、易损件采购、加工工作；三是定期对重点泵站进行巡检助修等技术支撑工作。

3. 做好技术指导工作。积极与镇村及扶贫单位协作做好泵站重建的技术指导工作。

（十二）扶贫工作方面

我局认真做好水利“精神扶贫”和帮扶大崑琶迳村户“精准

脱贫”攻坚工作，建立到村到户台账，倒排工期，全面完成总投资 10343 万元 299 宗村村通自来水水利扶贫攻坚项目，惠及人口 36.42 万人；挂点帮扶大畋琶迳村贫困户全部精准脱贫退出。我局按照“到户、定人、定责”、“一户一策”菜单式精准扶贫的总体思路，扶真贫真扶贫，以输血造血共帮扶村委会、贫困户资金 93.5204 万元，发展种养项目，44 户贫困户全部实现“八有”以及“两不愁”、“三保障”目标。

二、存在问题

1.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尚未完成，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福利待遇未能列入县财政预算，导致开展工作难度大。

2. 水利局及下属单位从 2009 年以后一直没有招录新的工作人员入职，目前的干部职工平均年龄 48 岁，基本是 60 年代和 70 年代出生的较多，80 年代出生的相对较少，老龄化、退休、年龄断层等问题严重导致人员青黄不接、老中青搭配不合理、干事热情不高。

3. 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管理存在部分乡镇“三个责任人”制度未落实，管理人员、管理经费未落实，管理台账不完善，维修养护经费不足等情况。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1. 继续深入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创建学习型和服务型支部。

型党组织，开展文明单位创建，继续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以党建引领生态水系发展。深化党建品牌创建，创新服务载体。主要抓支部“六好”、“六有”建设，继续推进“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党建品牌”引领作用，不断培育新亮点、打造新标杆；同时，继续推进“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等载体建设，按照水利的“党员责任区工作职责”严格落实责任，真正把“水利支部品牌”擦亮。

2. 加快推进县城应急备用水源工程的建设工作。

3. 积极协调上级有关部门，继续推进开展《阳山县连江(下游阳山段)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

4. 全力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

5. 继续做好我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

6. 组织开展16宗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及苦竹等26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7. 组织开展跃进水库、下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8. 尽快完成水库移民人口动态核减工作，发放2021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到人资金及小型水库移民修房资金，计划投入资金约300万元。

9. 加快推进阳山县2宗中型水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凤山水利灌区、牛鼻岩水利灌区）前期工作。

10. 加快县城北水库及牛路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该工程建设。

11. 加快推进太平镇白沙水电站技改扩容工程建设。

12. 加快阳山县石漠化治理工程——阳城镇北山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该工程建设。

13. 加快推进阳山县七拱河支流白莲河治理工程前期工作。

